

《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

榮譽發行人：黃天福  
社長：陳其邁  
總編輯：陳致中

榮譽社長：陳水扁  
副社長：陳朝來、江志銘、陳政聞  
出版：蓬萊島雜誌社

社址：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  
凱達格蘭基金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陳前總統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電話：07-761-8073  
捐款專線：02-3322-3818  
電話：02-3322-3818

祈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逝者安息、傷者康復、家園早日重建！

◎陳致中服務處

# 天佑台灣 · 港都加油

8月1日凌晨高雄市前鎮、苓雅區交界處大氣爆，現場的凱旋三路、一心路，距離致中服務處所在之崗山中街，僅一路之隔，而服務處舊址以及兩次的競選總部更是在凱旋路上，目睹昔日車水馬龍、如今卻死傷慘重、滿目瘡痍，致中心情之沉重可說無以復加，更是感同身受。

爆炸發生後第一時間，致中服務處全員馬上投入協助災民的行列。為直接有效幫助氣爆區域受災民眾，致中服務處、後援會以及陳水扁總統創辦的凱達格蘭基金會共捐款新台幣二十萬元予高市府社會局81氣爆專戶。

此外，致中爭取到每日十間免費住房供81受災戶安置使用，有需要者請向服務處登記，我們並組成義務律師團，全力提供災區民眾後續求償等相關法律扶助工作。

(2014-08-05)



底圖轉載自網路「河岸碼頭-高雄旅遊網中文站」

姚立明入柯營

## 陳致中：代表救扁是共識、政治和解前進

◎陳致中臉書

紅衫軍的姚立明加入柯P團隊。

阿扁總統的支持者火冒三丈，因為他抹黑扁家日本三百億、阿扁總統貪污等，大家記憶猶新。

今年是扁案第六年了，隨著真相不斷大白、多件無罪判決、政治黑手如影隨形，連高度醫學專業及基本醫療人權的保外就醫都用政治、選舉在考慮

·加以馬政府貪污無能，主權危殆，學運帶動反思能量，台灣社會開始去思考反轉對扁案的看法，對陳總統執政八年的貢獻，並形成陳總統釋放符合社會最大利益的共識。

柯P，在深藍選民最多的台北市選市長，他主張阿扁總統回家，他公開引證說明扁案是政治迫害，他的民調很高。

21位從不公開過問政事的中研院院士連署救扁，裡面有不同族群、不同意識型態。

我選擇用這一個角度來看這個事情：

倒扁紅衫軍的姚立明加入長期救扁的柯P陣營，代表救扁已是台灣社會共識，代表這是政治和解前進的另一波開始。

(2014-07-17)

救扁最前線

監委黃煌雄公佈錄音檔 扁病況惡劣

◎民報

監察委員黃煌雄今(22)日下午針對「陳前總統醫療人權案調查綜整說明」做出補充，並在會中公布訪談陳水扁錄音檔，在訪談過程中，陳水扁結巴的狀況相當嚴重，除了抱怨自己的病況，扁在5月23日的訪談中也強調自己「可以寫切結書給你們，萬一真的有三長兩短，我放棄急救」。

而在1月22日的訪談中，陳前總統說，「柯P講我是廢人，本來我是認為亂講，講得那麼直接，但是現在講，這樣講是對的，因為這一、兩個月來的變化太大，身體上，生活

上已是廢人」。不過法務部日前也才公布陳前總統在台中的住所，享有比別人更好的待遇，包括相當大的起居間，庭院以及輪班看護等，屋頂還加蓋以防熱，此外強調扁享有相對寬鬆的接見自由。

黃煌雄表示，今天這次算是監院首度完整公布訪談陳水扁的錄音檔，從101年10月4日，至今(103)年5月23日，共5次訪談28個錄音檔案，地點分別在北榮及台中培德醫院等處，最後一次柯文哲也在場。

他說，事實上在6月11日之後他也正式寫了一封信給總統馬英九，把6月11日監院公布的調查資料完完整整的送給總統馬英九，他覺得應該給國家元首有關陳水扁先生這些年來，600多天的來龍去脈，很誠意的把資料給馬總統做參考。

黃煌雄表示，流程上監院資料也給了法務部和行政院，但他強調，只是檢附資料敬請參酌，相關單位只表示接到書面，未做特別表示或函覆其他意見。

在5月23日的訪談中，陳

水扁表示，「陳順勝教授要我一定要走路，給我一個計步器，早上下午各一萬步，一次一個多小時，合計費時三個多小時，都有人扶著，我拿拐杖，走會喘，走到滿頭大汗，外褲溼掉，最後又尿溼褲子，現在都要靠人扶著，沒人扶著，無法自理，很麻煩，尿失禁也越來越麻煩，整天都在換褲子、換尿布、換尿片」。

針對陳水扁的狀況，監委黃煌雄談及訪談過程與經驗表示，扁在101年10月4日是狀況最糟的時候，那時是北榮有醫療團隊的發言權，他要北榮

把實際狀況講出來；101年9月時，法務部矯正署與陳致中、陳幸妤等扁家屬兩邊各說各話，他也要求雙方應尊重專業醫療團隊的發言。

此外，黃煌雄也指出，扁一年一個月增加三種病，慢性病增加快不快，惡化速度快不快，是他們最關心的，以後會怎樣，大家是否有把握、有自信，是面臨最實質的問題。

(2014-07-22)

名家專論

◎李根政 (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

前晚的高雄爆炸案，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工業災難，令人傷痛不已。這筆帳該怎麼算，誰該負責，得等檢調等相關的調查報告出爐才能算數，但是，經濟部長張家祝已經說，可能是石化業者的管路原料——丙烯洩露肇禍，高雄市政府根據環保局的檢測，也指出是丙烯洩露導致，所有災難源頭都指向了地下石化管線。

從前天傍晚居民聞到濃濃的類瓦斯味，到發生爆炸的四、五個小時，相關機關查不到洩露源，更沒有察覺到這可能是化學品洩露，進而啟動化學災害應變系統，這是一個非常致命的錯誤。

舊管線恐成未爆彈

大高雄是全台灣石化工業發展最早，也是分布區域最大的地區，從南高雄的林園、小港、前鎮，一路延伸到大寮的大發工業區，再到北高雄的楠梓、仁武、大社等地。這些石化工業區，發生爆炸、洩露是常有的事，附近居民苦不堪言，健康也不斷受到威脅，這些工安意外並非一般的火災，不是一般的消防員有辦法處理，這是化學災害，要有一整套的化學防災、應變機制

下一場爆炸會在這裡？

，包括環保、消防、軍警單位、醫療系統、社區民眾都要了解防災之應變辦法，以及如何疏散、救護，建立臨時庇護地點等。

然而，化學救災單位卻遲鈍麻木、怠忽職守，以不變應萬變，根本草菅人命。

台灣需要如美國的緊急計劃與社區知情權之類法案(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把工業區所有使用化學物質相關資訊，包括名稱、量、存放地點、運送路徑等，都要給消防隊，以免救災時判斷錯誤；工廠營運過程中排放的空污、水污、廢棄物等資訊更得讓社區及人民都知道。這系列「社區知情權」法案，不只是保護民眾知的權利與身家安全，更是保護消防員的作業安全，此次消防隊員折損慘重，民眾死傷宛如戰場，實在是相關機關長期擺爛的結果。

再者，分布於數十平方公里內的石化工業區，地下管線是相連的，整個區域內布滿了數十公里長的石化管線，所經之處人口稠密，經過四十幾年的營運，那些老舊管線，可能都是未爆彈。這表示，爆炸風險不僅止於苓雅、前鎮，除了要求該區域石化業者關閉地下管路輸

送系統外，大高雄地區更需進入全面警戒狀態，進行風險控管和檢查。

無預防性化學防災

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和高雄市政府，有責任立即公布全地下石化管線的詳細分布，以及歷來的檢查報告，讓人民知道家居的風險，讓所有防災與救災及所有涉及公共管路的相關單位，以避免、控管可能再發生爆炸工安的区域。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更該出來面對國人，明明知道工業區的風險，何以在石化工業發展近半世紀，仍未建立起預防性的化學防災，與可操作的應變系統，非等到人民傷亡慘重後，才進駐災區亡羊補牢？

台灣的石化業，不只在高雄，到底還有那些地下管線存在著高風險？幾十年來，石化工業以犧牲人民的性命和健康換取少數人的財富，這條產業發展路徑還要持續擴張嗎？是該進行總檢討的時候了。

【本文原刊於蘋果日報】

(2014-08-02)

頭家心聲

這款總統能奈他何

◎自由時報自由談

在災難的氛圍中談馬英九，非常無奈，但是沒辦法，儘管大多數台灣人想忘掉這個人，當他不存在，但是馬英九仍然會不斷以荒謬突兀的言語喚醒大家的記憶。

馬英九不是會說笑話的人，因為笑話往往要有強烈的自嘲風格，才會引起聽者會心一笑。而馬英九是一個自戀狂，永遠不會覺得自己犯錯，就算是犯錯，也是受到別人的牽連，因此怎麼可能嘲弄自己取悅別人？自然而然的他的笑話就很不好笑，甚至是欠缺同理心的黑色幽默。這類笑話在喜宴、典禮上說說無妨，但去慰問災民或罹難者家屬，就顯得冷酷無情，簡直要讓對方怒急攻心，恨不得回罵三字經。

八八風災時，馬英九對險遭土石流活埋的小女孩說：「你可以閉氣兩分鐘，真不簡單！」而這次去高雄探視受氣爆受傷消防員，竟然說：「很痛嗎？我也曾經手斷過，打斷手骨顛倒剪」這類冷血的談話層出不窮，民眾甚至都可以背誦了，但馬英九卻一再犯同樣的錯誤，顯見這不是一時失言，而是他內心世界的反映。換言之，這位大總統就是這副德性，誰能奈他何？

這位倒數計時的總統，不僅國人看不起他，國際社會也都在看笑話。其中，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的批馬論有三部曲，首先以「笨蛋，馬英九」破題，繼之則以《困境中的鹿茸》描述他的執政困境，最後則認定馬英九已成為跛腳總統，台灣的未來很有可能會經由街頭運動來決定，為他的執政畫下句點。看來，知馬者，非經濟學人莫屬。

(2014-08-05)

蓬萊島廣場 台灣需要陪審團(下)

◎黃帝穎(律師)

經過台灣陪審團協會赴美國考察，更確立台灣需要陪審團的信念，期盼推動台灣司法改革，建立陪審團的審判制度，讓台灣的民主制度真正與國際文明接軌。

對於當前陪審團立法推動，國內有論者主張，德國司法仍是官僚法官為審判主體，台灣不走陪審團制度，不代表不文明，但事實是，德國經過納粹獨裁，以理性檢討審判問題，所有曾經充當獨裁者幫兇的法官，均在「轉型正義」過程中予以免職，換句話說，德國目前職司審判工作的司法人員，都受過現代民主法治的教育訓練，已無過去威權時期的法官，續為落後的司法判決。

基於，台灣與德國的法官比較，並非立於同一基礎，台灣同樣歷經威權

統治與民主轉型，但當年充當迫害民主與人權的法官仍在其位，甚至已高升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或庭長，台灣從未實踐「轉型正義」，當然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不足，許多法官的裁判公正性、品質與文明程度，受到挑戰，亦即，德國法例不足以支持台灣繼續以官僚法官從事審判的依據。

陪審團制度可以有效改善台灣司法的三大弊病，包括1.政治的司法 2.貪污的司法以及 3.落後的司法，因為決定事實的陪審員是一般人民，法官適用法律，政治或金錢對法官的影響，在陪審制的運作下，可降至最低。

什麼是政治的司法？國人最常質疑的「辦綠不辦藍」，在林益世案與郭瑤琪案比較最為明確，台灣高院更二審認

定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向廠商收賄兩萬美元，經上訴最高法院駁回，郭被判刑八年定讞，入監服刑。

高院更審認定民進黨官員郭瑤琪收賄廠商兩萬美元，因此逆轉原一、二審的無罪判決，改依「收賄罪」判刑八年，但郭究竟有沒有收錢，並無證據，因此檢察官對廠商的「行賄」，早已為不起訴處分。反觀，馬總統親信林益世擔任國民黨立法院大黨鞭時收賄六三〇〇萬元，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索賄八三〇〇萬元，以上除了有「一刀斃命」錄音等證據外，還有林家池塘裡和金爐裡的贓款證據，但法院一審判林益世貪污部分無罪「不構成收賄罪」，但轉作污點證人的廠商，則被依「行賄罪」處罰。

簡單的說，司法遇到民進黨官員，就算沒證據，仍可依「收賄罪」判刑，但「行賄」的廠商則不予追究，形成「沒人行賄，有人收賄」現象；但司法遇

到國民黨官員，標準剛好顛倒，就算有錄音、贓款等證據，仍可認定林益世不構成「收賄罪」，但轉作污點證人的廠商要依「行賄罪」處罰，形成「有人行賄，沒人收賄」現象，台灣司法的政治問題，令人擔憂。

至於什麼是貪污的司法，以國民黨前立委何智輝案為例，何智輝涉嫌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弊案貪汙，一審判處19年有期徒刑，二審改判14年有期徒刑，在更一審爆發行賄二審4名法官千萬以獲判無罪的司法集體收賄醜聞，何智輝潛逃至今。

落後的司法，則是人民對法官的普遍感受，有認為沒有社會歷練就擔任法官的「奶嘴法官」，法治素養極度落後的「恐龍法官」，如果法官無法獲得人民信任，則民主體制將永遠無法健全。

【本文原刊於極光電子報】

(2014-07-15)

# 產業轉型 還給高雄市民歷史正義

◎李根政  
(台灣綠黨共同召集人)

一場讓許多家庭從此天人永隔，生者有家歸不得的高雄石化氣爆案，凶手是誰？所有的證據都已指向環保紀錄惡劣的李長榮化工。相隔一天，當台灣舉國正為高雄石化氣爆案傷痛不已之際，在中國崑山的台商中榮金屬也發生了爆炸案，死亡者已將近七十人。接連二個重大傷亡事件，已成為台灣工業界的恥辱，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是許多台商惡質的營運模式，守法精神、道德水準崩壞到底的結果。

近半世紀以來，政府以傾國之力，扶植高污染工業發展，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各種管制不斷鬆綁，連危險的地下石化管線都叫他們「自主管理」，經濟部只管擴張工業規模，充當財團代言人，不管這些財團紀錄多惡劣，在環評過程、公安事故發生後就是護航到底，而喊了幾十年的產業轉型，完全是一場騙局，最大受益者還是這些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

但這些大財團回報人民的卻是爆炸、毒氣、偷排廢水、隱匿汙染。近幾年間，國營的中油公司在三年內違法偷排廢水五十五次，而爆炸、汙染早已不是新聞；私營企業也不遑多讓，台塑仁武廠，隱匿三十萬二千倍的地下水汙染；六輕

數次大爆炸，汙染全台；日月光廢水造假，三年二十五次違法偷排廢水。這些年營收動輒數千億的大財團，輕視環保工安、勞動條件，盡可能將應付出的成本讓社會來承擔，不在乎別人死活。

這種企業文化已然是台灣之恥。當多家石化企業在爆炸事件後忙著撇清責任時，別忘了自己也在這份黑心名單裡，如果我們把公司當成一個人，這些企業主早就給判終身監禁，永世不得翻身了。

然而，這些不斷犯錯的大財團卻從未付出等比例的代價。原因在於政商勾結，扭曲了法律與經濟體系，滋養不正當的企業文化，導致劣幣驅良幣，無法讓重視環保、勞動、社會安全的企業得到鼓勵，也阻礙了國力的提升。

另一方面，從這次的氣爆案來看，身處石化工業重鎮的高雄市政府，從居民聞到氣味到爆炸的這四、五小時時間，竟無法判斷這可能是一場化學災變，包括建管、都發、環保、消防機構都搞不清楚地下石化管線的分布，實在太離譜！當高雄市消防局副局長親口說，消防弟兄在爆炸案發生前，根本不知道地下埋了石化管線時，真的令人心寒。而主管高雄

市所有石化工業區的經濟部，當人民要求公布地下石化管線時，竟然兩手一攤，說他們只管國營企業、工業區，區外連通各工業區的地下石化管線歸地方政府管，更反映這種只管財團發展、不管人民死活的態度。半世紀以來，這些石化工業區有如經濟部、財團的租界，租界之外的高雄被當成二、三等殖民地。

一九九〇年，後勁人反五輕之際，經濟部次長李模南下跟高雄人說：「經濟發展是個

過程，必須忍受過程當中有些痛苦，當然感受不能很平均，讓一千九百萬人都來忍受同樣的痛苦，各人在各人不同的崗位上，忍受不同的痛苦。」如今大高雄人民已經受夠了這些痛苦，而這些特權政商集團的油水早已賺飽，該是還給高雄人歷史正義的時候了，此刻就該全面檢討台灣石化產業的發展！中油高雄廠應依政府承諾於二〇一五年關廠，李長榮化工廠所在的大社工業區也應依承諾於二〇一八年關廠，中央政府應投入資源進行產業

轉型，打造一個適合人民生活、就業、安全的環境。而高雄市政府在發展政策上不能再搖擺，一面說要打造宜居城市，一方面卻仍在縱容、支持高汙染產業擴張。

亡者不能白白犧牲，請當權者還給高雄人民和土地應有的正義，給子孫一個生存發展的機會。

【本文原刊於自由共和國】

(2014-08-04)



台灣石化業的發展長期蹂躪飽受蹂躪、染滿市民鮮血的高雄土地，此次氣爆除造成28死、3失蹤、309傷的慘劇，也讓752間房屋受到損害、至少1,257商家無法營業；若遲不修復，更會讓20萬人次的交通大打結。

## 政治塗鴉牆

◎陳致中(留美法學碩士)

復興澎湖空難的真相為何？隨著機場氣象能力被質疑、機長請求轉換跑道降落未獲回應等內容曝光，實在愈來愈撲朔迷離。

空難發生當晚，第一時間民航局官員就對媒體「定調」降落能見度符合規定、沒有問題，係飛行員自行判斷及航空公司訓練不同云云，這番言論怎麼總有扁案那種「未審先判」的味道。

外界眾說紛紜，現在一切

## 國防布與民航侷

，也唯有真相大白、責任釐清、公道平反，才能真正告慰無辜受害者在天之英靈。

在「萬人白丁凱道送仲丘」週年前夕，想說的是：有一個「國防布」已經讓我們受夠了，拜託馬政府，千萬不要再來一個「民航侷」！

【本文原刊於自由廣場】

(2014-08-03)

## 觀念平台

# 別被矇了！高雄氣爆誰該負責

◎民報

責任不是政治人物說了算，不是廠商說了算，而是有相關法規可循，而這也將是檢調追查重點，全民應緊盯機關與人物言行，是否毀跡滅證，進度為何，而不是看電視斷案，政治人物的巡視、慰問和不眠，與該負多少責任並無必然關係，不論是究責或後續修法，現行的法規仍是參考的基準，也是揪出謊言的利器，其結果差可告慰不幸死難的同胞。

對照高雄市政府指稱元兇就是榮化，但馬英九總統聲稱「中央和地方都要檢討」，從法規面來看，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有他必須應負的責任，根本不容推諉，不論是經濟部聲稱無權公布管線，一問三不知，現在才要亡羊補牢建平台，或者是高雄市政府竟表示不知下面有管線，從法規面來看完全被打臉！

台大生物產業機電系謝志誠教授整理了一份14頁的《只有你我不知道管線在哪裏》的powerpoint，堪稱完整，可讓民眾對法規以及責任釐清做一初步了解。他在ppt的第一頁就提到「不要再互踢皮球了」，接著整理了相關法規，摘錄如下：

一、定義：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共同管道法第2條》。

二、挖掘道路鋪設管線：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申請《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

一、挖掘路鋪設管線要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三、挖掘道路鋪設管線-地方權責：(一)各公去團體機構之地下管線，應依照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位置埋設，其人孔、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齊平。《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第11條》。(二)管線機構辦理道路挖掘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而於該工程範圍五十公尺以內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應併同該工程申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一註：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有類似規定。

四、石油管線鋪設核准：(一)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於必要時，得使用河川、溝渠、海域、橋樑、堤防、港埠、道路、林地、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敷設管線。前項敷設管線，以不妨礙其安全、景觀及原有效用為原則，並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各該用地之主管申請核准；如有損失，應按損失程序予以補償。《石油管理法第31條》。一、鋪設石油管線要中央與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五、石油管線管理：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三)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檢查。(六)石油管線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之虞時，得令業者限期改善。《石油管理法第31條》。一、主管機關要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

六、誰是管線災害主管機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機關為經濟部。《災害防救法第3條》。經濟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七、定義：公用事業：指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等公、民營相關事業機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八、定義：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

九、管線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計畫包括(一)災害預防(減災、整備)，(二)災害緊急應變；(三)災後重建復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減災：(一)加強設施之

防災能力-加強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二)加強管線設施之維護管理-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之檢查與更新。(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地方政府及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程序；各項工程開挖道路前，須依道路開挖標準作業程序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一、災前整備：(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二)災害預警-中央或地方政府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充實監控或遮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014-08-03)

蓬萊島觀點

成立中央防災總署的必要性

◎編輯室

澎湖空難造成四十八死、十餘人重傷慘劇，國內猶籠罩在哀傷氛圍當中。豈料，高雄竟然發生歷來最嚴重的氣爆事件，死傷三百餘人，市民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隔天，江蘇昆山台資中榮金屬發生大爆炸，造成六十九人死亡、一百八十七人輕重傷。前兩者發生在國內，後者與台灣有關。災變頻仍讓人感嘆生命脆弱，但也突顯政府防災救災應變能力不足，成立事權統一的救災機

關，刻不容緩。

澎湖空難發生後，搶救工作亂成一團，殯葬業者刁難家屬，認領遺體效率奇差，讓家屬受到二度傷害。高雄氣爆被指錯失黃金搶救時間，曝露救災事權不統一的缺失。《災害防救法》將不同的災害劃到不同的部會，地震颱風歸內政部、交通災害歸交通部、伊波拉病毒歸衛福部、核災歸原能會，資源無法統合，執掌業務也

不熟悉，結果事倍功半。目前除了防颱救災政府尚能應付之外，一旦遇到化學、工業災害、地震、核災、空難、恐攻，恐不是手忙腳亂，就是束手無策，不難預見。

高雄氣爆案牽涉機關甚多，石化管線、電纜線、電信、公用氣體的管線都由不同機關管轄，到底地下有多少管線，沒有人說的清楚。經濟部今天才要首次召開「建立平台清查

地下管線」會議，可見過去根本沒有人在乎地底下的風險。管線弄不清楚，怎麼維修？出了事怎麼搶救？30年管線沒人管，政府到底在那裡？如今，中油與榮化互推責任，榮化表示管線由中油負責巡檢；中油回嗆指管線是榮化的，榮化應自行維修檢測並負責；市府痛批榮化涉嫌在箱涵支管偷掛石化「黑管」，讓人見識到高雄地下管線的無政府狀態，只能用一個「亂」字來形容。

勞動部說，經濟部是核准埋設丙烷管線的主管機關，至

於監督單位則依照範圍與權限而不同。根據目前法令，工廠內外的管理權責也不一樣。多頭馬車，一國多制，出了事找不到人負責。既不能防範於先，災後搶救也缺乏專權部會來處理，才會延誤時機，平白犧牲人命。立法院應停止自經區、監委補提名的討論，推動成立像美國「聯邦緊急管理署」一樣的部級單位，來專責防災、救災工作，避免悲劇一再發生。

【本文原刊於民報觀點】 (2014-08-04)



總編私房文

◎陳致中（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阿嬤的智慧

某週刊製造了一條祖墳什麼被穿心的報導...

我問我阿嬤，她說那個人是肖仔喔，我阿公的父親的墳早年在公墓，窮苦人家那有辦法蓋什麼一個範圍，後來的一墓疊過一墓，一墳蓋過一墳，那麼多年早已找不到。

我說那個風水師說什麼穴，阿嬤打斷我：什麼風水，政治迫害啦！

老人家的智慧很清晰， (2014-07-16)

開始懷念阿扁總統

陳總統八年執政的關照是：照顧弱勢、分配正義。

馬六年的主軸是：發達財團、剝削小民。

人民與歷史終究會選陳總統一個公道！ (2014-07-26)

公道、真相才能和解

包容才能放下仇恨，這句話尚不完整，我必須再加一句：公道平反才能真正和解。

(2014-07-19)

修路不應使用81氣爆專款

全國的愛心善款無論大小捐給市府，心裡面的希望無非是「實際用於受災戶身上、直接交到災民手上」，

只是透過公部門的管道去作第一線分配，無論是急難救助、喪葬費、醫藥費、房屋修復、財產損失、商家營業

損失、精神慰撫、傷亡者子女教育基金等。

因此，我們認為公共設施如道路、管路等重建復原應由政府自己出錢出資，如果確定了肇事兇手，政府可

以再透過司法途徑去求償，換言之，「修路等硬體工程不應該去使用81氣爆專戶專款。」

如果災民的各項損失不能直接由政府的專款（也是

全民的善款）獲得最大程度的補償幫助，可能還要靠自己組自救會、請律師去跟大財團打一場漫無止境、求償無門的官司，那麼，我們要問公理正義何在？！

(2014-08-05)

挺扁需要擴大社會基礎

作為【一邊一國行動聯盟】社團的一份子，致中認為社團的成立，就是要擴大三大目標的社會基礎：

- 1. 一邊一國主張
2. 平反民進黨八年執政
3. 釋放陳水扁總統

我們希望與社會上更多人及不同社群對話說理，以真相開啟，用公義結合，拓展累積更多力量，我們也深信這一個過程或許艱辛，但是其努力的結果，將是台灣社會向上提升的最佳機會與路徑。

一起加油~這無疑是歷史的一役~~

(2014-07-17)

馬政府不要擺爛!

看到陳菊市長向中央提出19億元要求，江揆竟然回應：地方先出、不足中央再補。

我不禁倒吸一口冷氣，全國降半旗不正是代表國難嗎？怎麼握有最大資源的中央政府開始擺爛？

贊同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四大訴求：

- 1. 重建費用請中央全額補助，列為特別預算。
2. 市民的損害由中央先行墊支並以代位求償方式向肇禍公司索賠，金額暫先匡列100億元。
3. 重建時工業管線不交接（顧及災民感受並有利重建速度），未來管線接通須獲市民共識。
4. 全心全力投入重建，呼籲不要政治口水。

(2014-08-04)

蓬萊島召集令



Form for donation to Formosan Magazine, including fields for account number (50004207), amount (100,000), and recipien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Form for postal transfer receipt, including fields for recipient name, amount, and address.